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8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靜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9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靜影犯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貳拾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靜影與詹振福係朋友關係，詹振福因年紀老邁及患有慢性疾病，陳靜影則因曾擔任詹振福之醫療保險業務員而深得詹振福之信賴，遂於民國113年1月8日20時9分許前某時，偕同詹振福至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帳戶，而得知詹振福申設之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陳靜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不詳地點，未經詹振福之同意或授權，擅自使用詹振福智慧型手機之密碼侵入詹振福之智慧型手機，或以自己所有之智慧型手機，無故輸入詹振福之本案華南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而登入網路銀行後，製作將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至陳靜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財產權變更紀錄，而將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之上開款項轉帳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因此取得詹振福之財產共計新臺幣（下同）321萬5,000元。嗣經詹振福發覺上情，報警查

獲。

二、案經詹振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本件判決所引被告陳靜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當事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57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不詳地點，登入告訴人詹振福之本案華南銀行帳戶網路銀行，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其所有之本案中信銀行帳戶等情，惟否認有何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罪、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之犯行，辯稱：當時告訴人生病請我照顧他，為應付他生活開銷所需，如附表所載款項中有部分是經過告訴人同意，以網路轉帳方式，錢轉帳進我戶頭後，我領出來作為他的生活費用，諸如買菜、日用品等語。經查：

㈠被告曾於113年1月8日20時9分許前某時，偕同告訴人辦理本案華南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因此得知告訴人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被告遂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不詳地點，登入告訴人之本案華南銀行帳戶網路銀行，以告訴人之名義，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3至17、183至187頁、本院卷第2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9至26、183至187頁），復有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存款查詢、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等在卷可證（見偵卷第47至62、69至167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上開犯行，業據被告於本院自承：告訴人之本案華南銀行帳戶網路銀行是我、看護陪同告訴人去辦理的，開通後告訴人請我幫忙設定密碼，但只有告訴人自己的手機可以登入。告訴人沒有同意我將本案華南銀行款項轉入我的名下，只有曾經一、兩次告訴人請我買他需要的東西，我會用現金先墊錢買，他再用網路銀行由我幫他操作轉帳給我。如附表所示款項都沒有經過告訴人的同意就轉入我的帳戶，一開始我是用告訴人的手機網路銀行轉的，後來因為每次用他的手機的時候，他的情緒有時很不穩，很麻煩，我就帶他再去一次銀行改用我的手機來辦理網路銀行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後翻供改稱：轉帳到我帳戶的行為我坦承不對，但有幾筆是因為我幫告訴人代墊生活費用所用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然本案轉帳金額高達321萬6,425元，被告卻始終無法提出任何一筆代墊生活費用之相關發票、收據、明細等證據以實其說，並表示無任何證據可以提出、附表所示款項無法看出哪些是經過告訴人同意或授權而轉帳等語（見本院卷第56至57頁）；況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均供稱：我沒有同意被告將錢轉到她戶頭，因為我有請外勞，不需要被告花錢照顧我等語（見偵卷第185頁、本院卷第59頁），是被告辯稱部分轉帳係得告訴人同意或授權云云，均為臨訟卸責之詞，尚難採信。

㈢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解均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之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罪、同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

㈡起訴書固認被告係犯侵占罪，惟侵占罪係以侵占自己持有他

人之物為前提，必行為人先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始可，本案被告係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為轉帳行為，所為核與侵占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起訴書認被告係犯侵占罪，尚有未洽，惟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犯罪事實為事實欄所載，且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又本院已告知上開變更後之法條（見本院卷第77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由本院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先後登入告訴人之智慧型手機，或以自己所有之智慧型手機，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均係於密接之時間，基於單一犯意而侵害同一法益，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㈣被告所犯上開二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罪。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任意使用他人手機而將他人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自身帳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危及資訊安全，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告訴人所生損害高達321萬6,425元、無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暨其於本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喪偶、目前從事照服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之說明：

被告就本案犯行，扣除網路銀行轉帳之手續費1,425元（計算式：15元x95次轉帳＝1,425元）後，獲有321萬5,000元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李世華

法　官 張毓軒

法　官 李容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耀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每筆均含15元之手續費）：

編號	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113年1月8日20時9分	50,015
2	113年1月8日20時10分	50,015
3	113年1月9日11時17分	50,015

4	113年1月9日15時19分	50,015
5	113年1月11日13時18分	50,015
6	113年1月11日23時31分	50,015
7	113年1月12日14時36分	50,015
8	113年1月12日23時47分	50,015
9	113年1月16日15時38分	50,015
10	113年1月17日12時5分	50,015
11	113年1月18日21時35分	20,015
12	113年1月20日17時24分	50,015
13	113年1月26日16時32分	30,015
14	113年1月28日0時33分	30,015
15	113年1月28日19時57分	25,015
16	113年2月2日7時40分	50,015
17	113年2月2日7時44分	30,015
18	113年2月6日17時52分	50,015
19	113年2月8日16時5分	20,015
20	113年2月19日11時26分	20,015
21	113年2月20日17時22分	10,015
22	113年2月22日18時12分	10,015
23	113年2月26日13時13分	5,015
24	113年2月27日10時57分	5,015
25	113年2月29日14時46分	6,015
26	113年3月1日14時53分	20,015
27	113年3月4日17時32分	12,015
28	113年3月6日17時12分	50,015
29	113年3月6日18時16分	50,015

30	113年3月7日17時23分	50,015
31	113年3月10日21時38分	50,015
32	113年3月16日19時53分	50,015
33	113年3月19日13時41分	50,015
34	113年3月23日18時9分	50,015
35	113年3月26日10時19分	50,015
36	113年3月26日10時20分	50,015
37	113年3月27日11時31分	50,015
38	113年3月27日11時32分	50,015
39	113年3月29日13時17分	50,015
40	113年3月30日14時36分	50,015
41	113年4月1日21時9分	50,015
42	113年4月3日23時31分	50,015
43	113年4月8日12時44分	50,015
44	113年4月10日9時18分	50,015
45	113年4月12日18時13分	20,015
46	113年4月18日18時25分	50,015
47	113年4月23日15時28分	50,015
48	113年4月26日15時23分	50,015
49	113年4月30日10時32分	50,015
50	113年4月30日10時32分	50,015
51	113年5月6日16時25分	50,015
52	113年5月9日14時34分	50,015
53	113年5月11日13時46分	50,015
54	113年5月15日17時21分	12,015

55	113年5月16日22時27分	50,015
56	113年5月21日23時31分	50,015
57	113年5月22日16時42分	50,015
58	113年5月29日16時58分	20,015
59	113年6月1日21時50分	20,015
60	113年6月5日11時1分	50,015
61	113年6月5日11時1分	30,015
62	113年6月9日16時47分	20,015
63	113年6月11日19時0分	50,015
64	113年6月14日14時59分	25,015
65	113年6月14日15時14分	25,015
66	113年6月15日10時15分	30,015
67	113年6月17日11時41分	10,015
68	113年6月18日12時30分	40,015
69	113年6月22日11時21分	25,015
70	113年6月22日22時13分	5,015
71	113年6月23日15時40分	30,015
72	113年6月24日13時13分	20,015
73	113年6月29日11時38分	20,015
74	113年7月1日13時5分	10,015
75	113年7月2日8時40分	20,015
76	113年7月6日15時4分	10,015
77	113年7月8日13時25分	50,015
78	113年7月9日18時7分	10,015
79	113年7月12日22時42分	14,015
80	113年7月15日14時22分	20,015

81	113年7月16日22時57分	10,015
82	113年7月18日13時34分	50,015
83	113年7月20日19時2分	15,015
84	113年7月22日17時57分	12,015
85	113年7月22日21時40分	10,015
86	113年7月23日10時19分	12,015
87	113年7月25日17時53分	50,015
88	113年7月27日12時7分	20,015
89	113年7月29日13時34分	50,015
90	113年7月30日23時44分	10,015
91	113年8月1日10時39分	20,015
92	113年8月3日18時0分	10,015
93	113年8月5日14時51分	12,015
94	113年8月7日0時29分	5,015
95	113年8月9日16時13分	50,015
總計	3,216,425元	